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無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會計師報告乃有關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且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乃為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故基於其假設性質，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於[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的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每股最低[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最高[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款項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纂]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每股最低[編纂][編纂]港元或最高[編纂][編纂]港元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預期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入於行使[編纂]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且公司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基準得出。並不計入因行使超[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宣派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78,000港元中期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悉數派付。倘計及該等股息，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